

# 醉酒肇事逃逸 最终落入法网

近日,通辽市科左后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群众张某某报警称:他的车因故障停放在某小区门前时被人开车撞坏,肇事者已逃离现场,请求民警出警。

接到报警后,该大队事故民警立即出警。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报警人张某某的黑色奥迪牌小型轿车右前方叶子板被撞坏。民警立即进行勘查,根据逃逸车辆特征,通过逐一排查锁定了肇事车辆驾驶人,

于当日凌晨2时许找到了逃逸驾驶人包某。

民警找到包某时发现,包某所驾驶的白色丰田牌小型轿车左侧叶子板有明显损坏迹象,且车辆左前轮爆胎,包某则满身酒气。见此情况,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66mg/100ml,包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核查民警得知,驾驶人包某当日在烧烤店喝了8瓶啤酒后又到粥铺喝

了一瓶啤酒,随后驾车回家。途中,包某沿甘旗卡镇巴彦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某小区门前时,撞在停放在此处张某某的车辆,致使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包某当时醉酒,在大脑不清醒的情况下选择了逃离现场,没想到不久就被交警抓获。

包某因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应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目前,该案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饮酒后人体会反应迟钝、意识模糊,驾车时遇到紧急情况时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都会降低很多,因此极易引发交通事故。酒后驾车不仅是对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不负责任,也对他人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威胁。所以,请广大驾驶人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申丹 吴琼)

## 违法驾驶电动车 逆向行驶酿事故



事故现场。

近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致使电动车驾驶人李某受伤,一辆电动车和一辆机动车不同程度受损。

事发当天,李某驾驶电动车在图克镇美好大道非机动车道内由南向北逆向行驶至商业街菜月烧烤涮锅城南侧的交叉路口时,与沿美好大道由北向南右转弯行驶的侯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李某当场倒地受伤。

事发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乌审旗大队事故民警及时赶到现场。经调查,民警了解到,电动车驾驶

人李某只有14周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驾驶电动车的相关规定。而且民警通过调取公共视频看到,事发时李某在美好大道内一直逆向行驶且未佩戴安全头盔。事故调查中,李某告诉民警,当天他骑电动车出门是为了接他的父亲。其父亲明知李某未满16周岁,却并未制止李某驾驶电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以至酿成事故。

最终,李某因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车在道路上未按照右侧通行规定行驶,且行驶速度超过最高时速十五公

里,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侯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在该起交通事故中,李某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成为引发交通事故的主因。民警提醒家长们一定要尽到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安全监管,引导孩子知危险、会避险,防范意外发生。

(薛莉)

## 离婚借酒浇愁 醉酒驾驶被罚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海南大队民警在执勤中,对李某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检查时,发现李某某浑身酒气。民警现场对李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123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此后在李某某血液样本中检测出乙醇的含量为116.84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调查过程中,执勤民警带李某某前往医院抽取血样时,李某某突然崩溃大哭,他说:“我和妻子离婚了,前阵子来到这个城市打工,全家都指望着我一个人。我心情不好,就想出来喝点酒缓解一下压力。喝了两三瓶啤酒后,打算回去睡觉,正开着车往回走,没想到被交警查获。对不起,我错了。”

然而,此时认错已晚,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海南大队依法对李某某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罚款两千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酒后驾驶机动车极有可能引发交通事故。每一次酒后驾车的行为,都是对自己和他人生命的漠视与威胁。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驾驶人都应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拒绝酒后驾驶。

(王洁)

## “夫唱妇随”先后违法 无视法律双双被罚

近日,通辽市科左后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群众胡某报警称:他的车停放在某小区内被撞,肇事者已经逃离现场,请求民警出警。

接到报警后,该大队事故民警立即出警。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报警人驾驶的黑色奥迪牌小型轿车左后侧大灯被撞坏。经过细致勘查,民警根据逃逸车辆特征锁定了肇事车辆,并将驾驶人抓获归案。

肇事车辆是一辆解放牌轻型栏板货车,驾驶人是魏某。事发当日魏某驾驶轻型栏板货车倒车时因没有仔细观察车辆周围环境,撞到了胡某的车。

魏某发现自己撞了车慌了神,冷静下来他仔细查看周围,发现此处没有安装监控设备,便心存侥幸认为交警部门找不到自己,匆忙驾车离开了。交警部门认定魏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目前该案在进一步办理中。

该案发生后的半个月,2024年8月14日17时50分许,魏某的丈夫高某驾驶同一辆解放牌轻型栏板货车因涉嫌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通辽市科左后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原来,2024年2月,高某因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交警部门吊销了驾驶证,可其不知悔改,再一次触碰法律红线。就这样,夫妻二人半月间先后因交通肇事逃逸和在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被查处。

**交警提示:**道路交通安全需要每一个交通参与者共同维护。无论何时何地,我们都应该时刻警醒,决不能抱着侥幸心理去挑战法律。每一位交通参与者应当互相监督和提醒,共同维护安全、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申丹 吴琼)

## 两车相撞车头变形 都是电动车乱窜惹的祸

7月28日,包头市九原区沼南大道上,一辆小轿车为了避让一辆横穿机动车道的电动自行车驶入对向车道,与对向行驶的重型货车迎面相撞。小轿车车头撞得粉碎,现场一片狼藉,所幸车内驾驶人系了安全带,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事故发生后,包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九原区大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看到小轿车车头被撞得面目全非,现场一地碎片。民警调查得知,事发时,王某驾驶小轿车沿沼南大道由北向南行驶时,为躲避

前方由西向东横过机动车道的电动自行车,紧急向左打方向盘驶入了对向车道,与由南向北正常行驶的回某驾驶的重型货车迎面相撞。

民警询问得知,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乔某未满16周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驾驶电动车相关规定。乔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横过机动车道,引发了此次事故。

交管部门认定,当事人乔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第七十条驾驶电动自行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的规定,负主要责任;当事人王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负次要责任;当事人回某无责任。

(温雅洁 王乔迪)

## 分心驾驶看手机 迎头撞上路边车

随着手机的广泛使用,因低头看手机引发的交通事故屡见不鲜。近日,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就发生了一起因外卖骑手骑行时低头看手机导致追尾的交通事故。

8月18日20时48分,一名外卖骑手驾驶电动车在翁牛特旗乌丹镇红山路新华街北口撞上路边停靠的一辆机动车。事故发生后,赤峰市翁牛特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勘查。民警调取公共视频发现:事故发生时,外卖骑手李某左手拿着手机,右手单手操作电动车。行驶

过程中,李某眼睛一直盯着手机屏幕看,没有观察前方道路的情况,没能及时发现路边停靠的一辆机动车,径直撞了上去,电动车瞬间发生了侧翻,李某摔倒在地上,所幸李某佩戴了安全头盔,仅受到轻微擦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民警依法对李某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

知道自己要被处罚,李某后悔地说:

“当时,我刚送完一个订单,准备看看手机有没有其他订单,没想到就这么一小会儿,就撞到了别人车上。”此次事故不仅让李某耽误了工作,还要承担赔偿责任,真是得不偿失。

**交警提示:**日常生活中,大家都知道闯红灯、逆行属于交通违法行为,其实驾驶自行车或电动车看手机,属于“分心驾驶”,也是违法行为,很容易酿成交通事故。因此广大“低头族”要自觉规范驾驶行为,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哈达)